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8樓
電話：(02)23898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6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7~6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揚聲器導磁元件市場，於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比例占銷貨收入達 83.91%。故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來自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認列銷貨收入之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致力於多元化經營，近年於越南及上海設有生產基地及營運據點，如財務報告附註十及附表六所述。

上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之聲明，係管理階層在多角化及永續經營之前提條件下，預期被投資公司未來期間陸續可收回之金額，而減損之評估，需依賴管理階層高度主觀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是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確認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發生不利於被投資公司之重大變動。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錫新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及 PHU HUNG LIFE INSURANCE JOINT STOCK COMPANY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3,073 仟元及 283,618 仟元，占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5.96%及 9.6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相關綜合損失份額為 16,354 仟元及 24,113 仟元，占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62.58%)及(14.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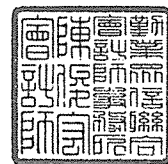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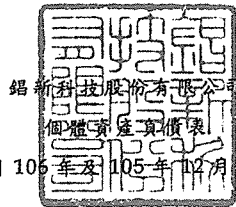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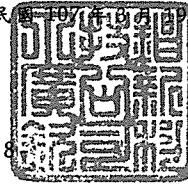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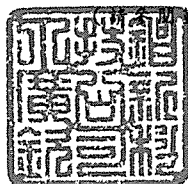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五)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4,217	4	\$ 243,208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三、十四及二七)	127,478	5	157,43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71	-	2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244,946	10	383,753	13
130X	存貨 (附註九)	3,685	-	188	-
1410	預付款項	3,461	-	5,2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4,768	1	39,7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8,626	20	829,828	28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839,796	75	2,018,733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977	-	1,504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3,566	-	4,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一)	40,922	2	20,7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725	-	7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88,845	3	52,7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4,831	80	2,098,524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3,457	100	\$ 2,928,3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71,955	7	\$ 295,71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9,947	2	99,944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72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229,274	9	467,043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	55,657	2	65,027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五及十七)	13,600	1	22,8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3,071	2	8,2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7	-	1,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4,733	23	960,711	33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八、十三、十四及二七)	293,040	12	174,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一)	88,822	3	105,87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1,167	-	5,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3,029	15	285,335	10
2XXX	負債總計	947,762	38	1,246,046	43
	權益 (附註四、十、十八、十九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00,000	33	910,774	3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3,579	9	213,579	7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5	-	275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13,854	9	213,85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523	9	210,97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940	14	294,40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4,463	23	505,383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22)	(3)	52,295	2
3XXX	權益總計	1,515,695	62	1,682,306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63,457	100	\$ 2,928,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1,205,679	100	\$ 1,228,6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六）	<u>977,908</u>	<u>81</u>	<u>1,000,18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27,771</u>	<u>19</u>	<u>228,45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17,655	1	24,623	2
6200	管理費用	68,281	6	103,4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88</u>	<u>-</u>	<u>4,2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324</u>	<u>7</u>	<u>132,243</u>	<u>1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十）	<u>25,679</u>	<u>2</u>	<u>38,97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66,126</u>	<u>14</u>	<u>135,18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342	-	2,8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6	-	7,6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653	3	117,453	9
7510	利息費用	(<u>8,228</u>)	(<u>1</u>)	(<u>10,45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03</u>	<u>2</u>	<u>117,533</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93,729	16	252,71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2,623</u>)	(<u>4</u>)	(<u>37,26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106</u>	<u>12</u>	<u>215,454</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	-	(\$ 1,4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u> (<u>56</u>)	<u>-</u> <u>-</u>	<u>249</u> (<u>1,216</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1,627)	(11)	(56,994)	(5)
83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667)	(1)	(1,6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2,377</u> (<u>114,917</u>)	<u>2</u> (<u>10</u>)	<u>9,689</u> (<u>48,928</u>)	<u>1</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4,973</u>)	(<u>10</u>)	(<u>50,14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133</u>	<u>2</u>	<u>\$ 165,31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65</u>		<u>\$ 2.37</u>	
9850	稀 釋	<u>\$ 1.64</u>		<u>\$ 2.3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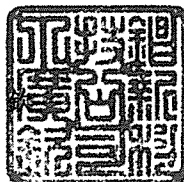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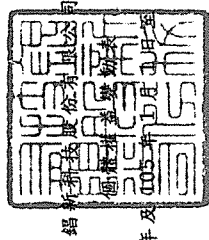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廣



會計主管：陳光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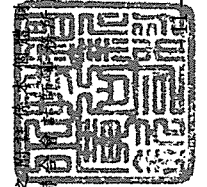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及 十 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十 及 二 一)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A1	91,177	\$ 911,774	\$ 213,973	\$ -	\$ 203,525	\$ 160,482	\$ 101,223	\$ 1,394)	\$ 1,589,583		
B1	-	-	-	-	7,453	(7,453)	-	-	-	-	-
B5	-	-	-	-	-	(72,862)	-	-	-	(72,862)	
D1	-	-	-	-	-	215,454	-	-	-	215,454	
D3	-	-	-	-	-	(1,216)	(48,928)	-	-	(50,144)	
D5	-	-	-	-	-	214,238	(48,928)	-	-	165,310	
L3	(100)	(1,000)	(394)	-	-	-	-	-	1,394	-	-
M7	-	-	-	275	-	-	-	-	-	275	
Z1	91,077	910,774	213,579	275	210,978	294,405	52,295	-	-	1,682,306	
B1	-	-	-	-	21,545	(21,545)	-	-	-	-	-
B5	-	-	-	-	-	(81,970)	-	-	-	(81,970)	
D1	-	-	-	-	-	141,106	-	-	-	141,106	
D3	-	-	-	-	-	(56)	(114,917)	-	-	(114,973)	
D5	-	-	-	-	-	141,050	(114,917)	-	-	26,133	
E3	(11,077)	(110,774)	-	-	-	-	-	-	-	(110,774)	
Z1	80,000	\$ 800,000	\$ 213,579	\$ 275	\$ 232,523	\$ 331,940	(\$ 62,622)	\$ -	\$ -	\$ 1,515,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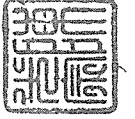


董事長：丁廣欽



會計主管：陳光宗

後附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鋁新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3,729	\$ 252,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	758
A20200	攤銷費用	1,877	1,59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7)	(26)
A20900	利息費用	8,228	10,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342)	(2,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653)	(117,4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1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7	14,843
A2400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14,843)	(10,26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7,629	13,8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81
A31150	應收帳款	(42,573)	(46,9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	100,8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091	(309,337)
A31200	存 貨	(3,497)	(111)
A31230	預付款項	1,788	2,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14	(37,122)
A32130	應付票據	-	(959)
A32150	應付帳款	172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769)	267,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91)	22,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0)	(1,9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56)	(6,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582	155,7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3	2,88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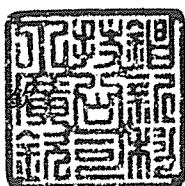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07)	(\$ 10,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10)	(16,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98</u>	<u>131,8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5,2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1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8)	(2,5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5)	(7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97)</u>	<u>(3,4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757)	151,0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97)	50,0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04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92,1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970)	(72,862)
C04700	現金減資	(110,774)	-
C09900	收取子公司之盈餘匯回現金股利	148,6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792)</u>	<u>(63,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8,991)	64,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208</u>	<u>178,7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17</u>	<u>\$ 243,20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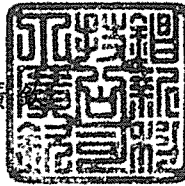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廣



經理人：丁廣



會計主管：陳光宗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各種金屬製品、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塑膠射出製品及其他有關業務之經營投資為主要業務，於 87 年 1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轉上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自 96 年度起，因營運架構之調整，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專注於各種金屬製品及塑膠射出之研發及拓展業務，於接獲訂單後，委由海外子公司加工生產為成品銷售，以增加經營效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2)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87,912	\$ 87,9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12	(87,912)	-
資產影響	<u>\$ 87,912</u>	<u>\$ -</u>	<u>\$ 87,91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S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為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質押之資產）、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負債。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及產品別銷售組成等因素，評估該負債準備，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變動。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	\$ 1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689	243,0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250	-
	<u>\$ 94,217</u>	<u>\$243,208</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3.80%	0.001%-0.3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資產價值減損回復之機會甚小，故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5,447	\$209,729
減：備抵呆帳	(57)	(94)
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十四及二七）	(87,912)	(52,200)
	<u>\$127,478</u>	<u>\$157,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61	\$ 46
應收利息	9	-
其 他	<u>1</u>	<u>167</u>
	<u>\$ 71</u>	<u>\$ 21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 六）	<u>\$244,946</u>	<u>\$383,75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出售之商品購買應收帳款保險，並依據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先個別評估若有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考量保險額度後認列備抵呆帳，次之，對於逾期款帳齡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尚在保險額度內則認列 10% 備抵呆帳，反之則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進行投保，增強信用保障。惟本公司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00,977	\$176,221
0~60 天	13,909	32,648
61~120 天	386	661
121~180 天	13	131
181 天以上	<u>162</u>	<u>68</u>
合 計	<u>\$215,447</u>	<u>\$209,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3,909</u>	<u>\$ 32,6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	\$ -	\$ 12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6)	-	(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u>	<u>\$ -</u>	<u>\$ 9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	\$ -	\$ 9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7)	-	(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u>	<u>\$ -</u>	<u>\$ 57</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七。

(二)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主係為應收退稅款及對子公司之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20	\$ 34,906
61~120 天	176	70,049
121~180 天	-	2
181 天以上	<u>25,196</u>	<u>1,016</u>
	<u>\$ 25,392</u>	<u>\$105,9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 3,685</u>	<u>\$ 18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7,908 仟元及 1,000,18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鋁新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鋁新開曼公司」)	\$ 1,761,111	\$ 1,906,446
鋁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鋁新投顧公司」)	64,732	72,968
富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川精密公司」)	13,953	39,319
	<u>\$ 1,839,796</u>	<u>\$ 2,018,73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鋁新開曼公司	100%	100%
鋁新投顧公司	100%	100%
富川精密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鋁新開曼公司分別為美金 38,000 仟元及 35,500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鋁新越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鋁新越南控股公司」)、鋁新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鋁新開發公司」)以及富鑫遠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鑫遠東控股公司」)，並透過鋁新越南控股公司及鋁新開發公司分別轉投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揚聲器之鋁新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鋁新越南公司」)及鋁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鋁新上海公司」)。

鋁新開曼公司於 10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宣告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4,900 仟元。

鋁新開曼公司於 97 年 2 月，經越南國家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越南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以下稱「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持股比例為 46%。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錫新開曼公司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持有 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之全部股權投資移轉至富鑫遠東控股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整合資源及降低管理成本之目的，於 10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n Thanh Securities Company 合併，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及 An Thanh Securities Company 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依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核准，105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富鑫遠東控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38.36%。另富鑫遠東控股公司於 105 年 3 月以 23,281 仟元（越盾 16,115,360 仟元）取得 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 9.35% 之股權。

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越盾 117,414,930 仟元，富鑫遠東控股公司投入越盾 50,550,970 仟元（美金 2,267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股，致持股比例自 47.71% 下降至 46.00%。

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於 106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越盾 180,000,000 仟元，富鑫遠東控股公司依持股比例投入越盾 82,800,000 仟元（美金 3,648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鑫遠東控股公司持有 PHU HUNG SECURITIES 公司 46%。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投資 150,000 仟元成立富川精密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各種金屬製品、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及塑膠射出製品，透過富川精密公司投資成立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稱「Merrimack River (Samoa) 公司」)，轉投資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以下稱「Merrimack River 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投資業，並分別於 103 年度轉投資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HCM) Co., Ltd. (以下稱「Merrimack River (HCM) 公司」)，再轉投資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HD) Co., Ltd. (以下稱「Merrimack River (HD) 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塑膠射出件之產銷。

富川精密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訂為 73,630 仟元，銷除股份 7,36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49.09%，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9 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6,370 仟元，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整合產業資源，於 101 年 3 月之董事會成立富鑫鋁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CX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稱「富鑫鋁泰控股公司」)，並透過鋁新開曼公司轉投資，並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美金 930 仟元及美金 3,680 仟元。

PHU HUNG LIFE 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66,451 仟元(越盾 50,000,000 仟元)，鋁新越南公司依持股比例投入 8,453 仟元 (越盾 6,360,000 仟元)，鋁新越南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持有 PHU HUNG LIFE 公司之 8% 股權投資移轉至富鑫鋁泰控股公司。

PHU HUNG LIFE 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共計 277,490 仟元 (越盾 205,000,000 仟元)，富鑫鋁泰控股公司及鋁新越南公司分別依持股比例各投入 22,182 仟元 (越盾 16,400,000 仟元) 及 13,092 仟元 (越盾 9,676,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富鑫鋁泰控股公司及鋁新越南公司分別持有 8% 及 4.72% 之股權，雖整體持股比例未達 20%，惟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分別成立宇志發展責任有限公司、宇盛發展責任有限公司、同康發展責任有限公司及同昱發展責任有限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匯出資本金。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	\$ 4,766	\$ -	\$ 5,391
增 添	-	181	14	195
處 分	(240)	(451)	-	(6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5</u>	<u>\$ 4,496</u>	<u>\$ 14</u>	<u>\$ 4,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0	\$ 2,934	\$ -	\$ 3,194
折舊費用	50	708	-	758
處 分	(<u>110</u>)	(<u>451</u>)	-	(<u>56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u>	<u>\$ 3,191</u>	<u>\$ -</u>	<u>\$ 3,39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u>	<u>\$ 1,305</u>	<u>\$ 14</u>	<u>\$ 1,50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5	\$ 4,496	\$ 14	\$ 4,895
增 添	-	240	-	240
處 分	-	-	(<u>14</u>)	(<u>1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u>	<u>\$ 4,736</u>	<u>\$ -</u>	<u>\$ 5,12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	\$ 3,191	\$ -	\$ 3,391
折舊費用	<u>36</u>	<u>717</u>	-	<u>75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u>	<u>\$ 3,908</u>	<u>\$ -</u>	<u>\$ 4,14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u>	<u>\$ 828</u>	<u>\$ -</u>	<u>\$ 97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0年
雜項設備	2至5年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	\$ 6,028	\$ 6,228
單獨取得	1,817	759	2,576
處 分	(<u>21</u>)	-	(<u>2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6</u>	<u>\$ 6,787</u>	<u>\$ 8,78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	\$ 3,335	\$ 3,414
攤銷費用	<u>210</u>	<u>1,142</u>	<u>1,35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u>	<u>\$ 4,477</u>	<u>\$ 4,76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7</u>	<u>\$ 2,310</u>	<u>\$ 4,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6	\$ 6,787	\$ 8,783
單獨取得	825	223	1,048
處 分	<u>-</u>	<u>(170)</u>	<u>(1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21</u>	<u>\$ 6,840</u>	<u>\$ 9,66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	\$ 4,477	\$ 4,766
攤銷費用	244	1,255	1,499
處 分	<u>-</u>	<u>(170)</u>	<u>(1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3</u>	<u>\$ 5,562</u>	<u>\$ 6,09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8</u>	<u>\$ 1,278</u>	<u>\$ 3,5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至19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324	\$ 5,042
代 付 款	14,126	34,122
代付設備款	<u>318</u>	<u>618</u>
	<u>\$ 14,768</u>	<u>\$ 39,782</u>
<u>非 流 動</u>		
質押之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 七）	\$ 87,912	\$ 52,200
其 他	<u>933</u>	<u>566</u>
	<u>\$ 88,845</u>	<u>\$ 52,76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1,955</u>	<u>\$295,712</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6%-2.55% 及 1.45%-2.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3</u>)	(<u>56</u>)
	<u>\$ 49,947</u>	<u>\$ 99,94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u>\$ 53</u>)	<u>\$ 49,947</u>	1.3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u>\$ 13</u>)	<u>\$ 49,987</u>	1.39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43</u>)	<u>49,957</u>	1.378%
	<u>\$100,000</u>	(<u>\$ 56</u>)	<u>\$ 99,944</u>	

(三)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八及十三）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 年 11 月 20 日	按月付息，本金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借款額度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動用	<u>\$ 293,040</u>	<u>\$ 174,00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5%-2.70% 及 1.65%。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定 2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 仟元，動用該銀行授信額度須提供與動用金額之三成等值之應收帳款作為擔保品，如有效應收帳款維持

金額低於借款動用金額之三成，須依授信合約之約定匯入或存入款項於收款專戶以補足差額，亦或提前償還未清償餘額。

本公司業已提供相關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十三及二七。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2</u>	<u>\$ -</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二六）	<u>\$229,274</u>	<u>\$467,043</u>

十六、其他應付款－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22	\$ 26,5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7,580	13,302
應付費用	6,143	9,262
其 他	<u>30,912</u>	<u>15,941</u>
	<u>\$ 55,657</u>	<u>\$ 65,027</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3,600</u>	<u>\$ 22,826</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33
本年度新增及迴轉		13,871
本年度使用		(<u>12,5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2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26
本年度新增及迴轉		27,629
本年度使用		(<u>36,8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0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1	\$ 13,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04)	(8,0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67</u>	<u>\$ 5,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664</u>	<u>(\$ 6,560)</u>	<u>\$ 10,1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6	-	176
利息費用（收入）	<u>229</u>	<u>(94)</u>	<u>135</u>
認列於損益	<u>405</u>	<u>(94)</u>	<u>3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58	-	3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1	-	4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17</u>	<u>-</u>	<u>6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6</u>	<u>49</u>	<u>1,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6,424)	(\$ 6,424)
計畫資產支付	(4,998)	4,998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87</u>	<u>(\$ 8,031)</u>	<u>\$ 5,45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487</u>	<u>(\$ 8,031)</u>	<u>\$ 5,456</u>
利息費用 (收入)	<u>101</u>	<u>(55)</u>	<u>46</u>
認列於損益	<u>101</u>	<u>(55)</u>	<u>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85	-	48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6)	-	(2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2)	-	(1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u>	<u>10</u>	<u>67</u>
雇主提撥	-	(4,402)	(4,402)
計畫資產支付	(9,774)	9,774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71</u>	<u>(\$ 2,704)</u>	<u>\$ 1,1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5)	(\$ 232)
減少 0.25%	\$ 131	\$ 2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7	\$ 231
減少 0.25%	(\$ 122)	(\$ 2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8	\$ 5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 年	9.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6,367	126,367
額定股本	\$ 1,263,666	\$ 1,263,666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0,000	91,077
已發行股本	\$ 800,000	\$ 910,77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財務及營運指標、提升資本報酬率及股東權益並妥善運用資金，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 110,774 仟元，銷除股份

11,077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12.1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4 日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6 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另依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他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545	\$ 7,453		
現金股利	81,970	72,862	\$ 0.9	\$ 0.8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11	-
特別盈餘公積	62,622	-
現金股利	80,000	\$ 1.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0
本年度減少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0</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間執行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 5,000,000 股，並訂定其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7.28 元至 17.51 元，且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惟至買回期屆滿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 100,000 股，金額共計 1,394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3.94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股份 100,000 股，共計 1,394 仟元，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 日，前述減資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經濟部 10501052010 號函核准，辦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5,361	36,6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408)	(34,508)
代子公司採購利益	35,726	33,873
	<u>\$ 25,679</u>	<u>\$ 38,978</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30	\$ 9,70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798	75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u>\$ 8,228</u>	<u>\$ 10,457</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	\$ 758
無形資產	1,499	1,352
長期預付費用	378	244
	<u>\$ 2,630</u>	<u>\$ 2,3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3</u>	<u>\$ 7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77</u>	<u>\$ 1,59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36	\$ 3,23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46	311
	1,682	3,548
其他員工福利	58,042	99,59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724</u>	<u>\$ 103,1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724</u>	<u>\$ 103,14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另為提高員工酬勞提撥及股利分配之彈性，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係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以上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27%	2.5%
董監酬勞	2.5%	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47	-	-	\$	6,651	-	-
董監酬勞		5,033	-	-		6,651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0,354	\$ 11,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7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09</u>	<u>-</u>
	67,435	11,20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812)	\$ 26,0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623</u>	<u>\$ 37,2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3,729</u>	<u>\$ 252,7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934	\$ 42,962
永久性差異	2,608	(5,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72	-
前期所得稅調整	<u>6,00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623</u>	<u>\$ 37,26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7,221 仟元及 15,67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377	\$ 9,689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1</u>	<u>249</u>
	<u>\$ 22,388</u>	<u>\$ 9,93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071</u>	<u>\$ 8,2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利益	\$ 2,523	(\$ 18)	\$ -	\$ 2,5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72	-	11	6,08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				
減損損失	1,105	-	-	1,105
應付休假給付	373	(64)	-	3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0	(595)	-	855
負債準備	3,880	(1,568)	-	2,3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76	-	22,377	27,753
	<u>\$ 20,779</u>	<u>(\$ 2,245)</u>	<u>\$ 22,388</u>	<u>\$ 40,9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799	(\$ 16,544)	\$ -	\$ 88,2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0	(513)	-	567
	<u>\$ 105,879</u>	<u>(\$ 17,057)</u>	<u>\$ -</u>	<u>\$ 88,82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利益	\$ 1,744	\$ 779	\$ -	\$ 2,5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23	-	249	6,07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				
減損損失	1,105	-	-	1,105
應付休假給付	434	(61)	-	3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1	969	-	1,450
負債準備	3,661	219	-	3,8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376	5,376
	<u>\$ 13,248</u>	<u>\$ 1,906</u>	<u>\$ 5,625</u>	<u>\$ 20,7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974	\$ 27,825	\$ -	\$ 104,7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13	-	(4,31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0	140	-	1,080
	<u>\$ 82,227</u>	<u>\$ 27,965</u>	<u>(\$ 4,313)</u>	<u>\$ 105,87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註)	<u>\$294,40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0,081</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42%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及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5</u>	<u>\$ 2.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4</u>	<u>\$ 2.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41,106</u>	<u>\$ 215,4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645	91,0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8</u>	<u>3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83</u>	<u>91,40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用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69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1,505</u>	<u>\$ -</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未有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54,592	\$ 836,7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1,005	1,060,8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質押之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核准並在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下作業。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524	\$ 8,54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650	\$ 201,563
金融負債	119,947	375,6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074	218,240
金融負債	394,995	194,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

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29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集團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集團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6%及 90%。本公司之集團客戶涵蓋眾多個別獨立營運之企業個體，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且購買商業信用保險合約，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6,063	\$ -
固定利率工具	119,947	-
浮動利率工具	<u>101,955</u>	<u>304,672</u>
	<u>\$ 487,965</u>	<u>\$ 304,6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1,195	\$ -
固定利率工具	375,656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00</u>	<u>176,847</u>
	<u>\$ 886,851</u>	<u>\$ 176,84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798,926</u>	<u>\$ 591,538</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子 公 司</u>	<u>\$ 983,874</u>	<u>\$ 1,004,5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異常。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29,274</u>	<u>\$ 467,043</u>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專利權及成品之款項。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70,546</u>	<u>\$ 182,190</u>

列入上表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本公司代鋁新越南公司及鋁新上海公司採購原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106 及 105 年底未列入上表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為本公司分別資金貸與富川海陽公司 74,4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及鋁新越南公司 201,563 仟元 (美金 6,2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與原物料予鋁新越南公司及鋁新上海公司之遞延利益，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遞延處分利益分別為 14,843 仟元及 10,262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6,752	\$ 22,124
退職後福利	<u>180</u>	<u>450</u>
	<u>\$ 16,932</u>	<u>\$ 22,574</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u>\$ 87,912</u>	<u>\$ 52,20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9,642 仟元及 187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鋁新越南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12,480 仟元 (美金 10,500 仟元) 及 306,375 仟元 (美金 9,500 仟元)。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川精密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皆為 90,000 仟元。

(四)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Merrimack River (HD) 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136,896 仟元(美金 4,600 仟元)及 32,25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新台幣元外，餘各外幣／新台幣為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19	29.76	(美元：新台幣)	\$	485,649		
人 民 幣		1,031	4.57	(人民幣：新台幣)		4,712		
歐 元		353	35.57	(歐元：新台幣)		12,562		
						<u>\$ 502,92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352	29.76	(美元：新台幣)		<u>\$1,825,8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732	29.76	(美元：新台幣)	\$	468,179		
人 民 幣		2,260	4.57	(人民幣：新台幣)		10,327		
						<u>\$ 478,5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995	32.25	(美元：新台幣)	\$	773,199		
歐 元		106	33.90	(歐元：新台幣)		3,598		
						<u>\$ 776,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1,377		32.25 (美元：新台幣)				<u>\$1,979,41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145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88,41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出對象	貸出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年度最高額	年初(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3)	資金貸與性質(註3)	貸與金額	有連帶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抵押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帳金額(註1及2)	對象與限額(註1及2)	貸與金額(註1及2)
1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66,433 (USD 8,500,000 元)	\$ - (USD -元)	\$ - (USD -元)	2%	2	\$ -	營業週轉	-	-	-	-	\$ 303,139	303,139	\$ 606,278
2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H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1,260 (USD 3,000,000 元)	89,280 (USD 3,000,000 元)	74,400 (USD 2,500,000 元)	2.2%	2	-	營業週轉	-	-	-	-	303,139	303,139	606,278
3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VND 119,564 90,000,000,000 元)	117,991 (VND 90,000,000,000 元)	91,771 (VND 70,000,000,000 元)	8.5%	2	-	營業週轉	-	-	-	-	208,023	208,023	416,046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及 20%為限。

註 2：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及錫新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及 2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額 (註3)	屬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開 係												
0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HD) CO., LTD., 富川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孫公司	\$ 757,848	\$ 137,977 (USD 4,600,000 元)	\$ 136,896 (USD 4,600,000 元)	\$ 19,711 (USD 662,331 元)	\$ -	9.03%	\$ 757,848	否	否	否		
0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7,848	90,000	90,000	50,000	-	5.94%	757,848	否	否	否		
0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 有限公司	孫公司	757,848	317,730 (USD 10,500,000 元)	312,480 (USD 10,500,000 元)	89,280 (USD 3,000,000 元)	-	20.62%	757,84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3：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均為淨值之 50%。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結 算 日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註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微風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10.0	\$ -	-	註 1
富鑫錫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HU HUNG ASSURANCE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677	USD 1,952,147	8.9	-	-	註 1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授 信 期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947,329	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227,040)	-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47,329)	(66%)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227,040	-
錫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77,256	69%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73,919)	-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77,256)	(12%)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73,919	-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1)	提列帳金	抵額
					金	額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520	6	\$ -	-	-	\$158,732	註 2	
錫新科技(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040	6	-	-	-	172,032	註 2	

註 1：期後係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之間。

註 2：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權 面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底 年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富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HU HUNG LIFE INSURANCE JOINT STOCK COMPANY	5F, CR3-05A, 109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人壽保險業	\$ 97,960	\$ 76,458	\$ 57,828	\$ 210,84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SD 3,291,663)	(USD 2,569,153)	(USD 1,943,131)	(VND 157,308,781,429)		子公司	
富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Samoa)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74,785	(13,953)	(4,819)	子公司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USD 2,512,930)	(USD 450,357)		子公司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Samoa) Corporation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8,800	148,800	101,086	(155,550)		子公司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USD 3,396,704)			子公司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HCM) Co., Ltd.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塑膠射出件之產銷	148,800	148,800	100,800	(4,820)		子公司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USD 3,387,083)	(USD 155,589)		子公司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HCM) Co., Ltd.	Merrimack River Precision Industrial (HD) Co., Ltd.	Lot B12 and B13, West Area - Phu Thai Industrial Zone, Kim Thanh Ward, Hai Duong Province	塑膠射出件之產銷	89,280	89,280	92,613	(5,147)		子公司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USD 3,111,984)	(USD 166,141)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 年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資金額 (註4)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 年 自 本 台 灣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年 度 匯 入 或 匯 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年 度 投資 (損 益 (註5))	年 底 投 資 金 額 (註4)	截至本 年 度 已 匯 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錫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錫新上海公司)	從事生產經營攝錄器導磁零件之產銷業務	\$ 267,840 (USD 9,000,000)	註1	\$ 267,840 (USD 9,000,000)	\$ -	\$ 145,751 (USD 4,803,914)	\$ 122,089 (USD 4,196,086)	\$ 62,202 (RMB 13,761,355)	100%	(\$ 62,202) (USD 2,041,991)	\$ 327,440 (USD 11,002,686)	\$ 145,751 (USD 4,803,914)	-

本期赴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122,089 (USD 4,196,086)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及 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267,840 (USD 9,000,000)	\$909,417

註1：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錫新開發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相關投資架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2：此投資案於91年8月29日經經濟部經審二字第091025709號及93年7月28日經濟部經審二字第093015988號函核准在案。

註3：依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60%計算。

註4：係以106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5：係以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6：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 (銷)		貨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進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錫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進 貨	\$ 36,443	3%	-	-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相同	(\$ 1,788) (1%)	-	
錫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177,256)	(12%)	-	-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相同	73,919 16%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附註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u>\$ 278</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4,034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1,151,531 元，兌換率 29.76	34,031
活期存款－外幣	歐元 104,673 元，兌換率 35.57	3,723
活期存款－外幣	人民幣 62,608 元，兌換率 4.565	<u>286</u>
		<u>52,074</u>
定期存款 - 外幣	人民幣 930,000 元，兌換率 4.565	<u>4,250</u>
支票存款		<u>37,615</u>
		<u>\$ 94,217</u>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121,783
B 公司	49,411
C 公司	13,187
其他（註一）	<u>31,066</u>
	215,447
減：備抵呆帳	(<u>57</u>)
	215,390
減：分類至其他應收款（註二）	(<u>87,912</u>)
	<u>\$127,478</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註二：應收帳款中 87,912 仟元，業已提供作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十三、十四及二七。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付原物料款		\$ 14,126	
留抵稅額		2,235	
其他（註）		<u>1,868</u>	
		<u>\$ 18,229</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年 度 盈 餘		年 度 股 權 投資 (損) 益	年 度 股 權 數	年 度 持 股 比 例 %	年 度 盈 餘 金 額	年 度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錫新科技(開曼)股份有限 公司	35,500,000	\$ 1,906,446		\$ 75,264	-	(\$ 274,611)		\$ 54,012	\$ 54,012	38,000,000	100	\$ 1,761,111	\$ 1,775,848	-	註一
錫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3,100,000	72,968	-	-	-	(5,576)	(2,660)	(2,660)	(2,660)	3,100,000	100	64,732	64,732	-	註二
富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7,636,916	39,319	-	-	-	(5,667)	(19,699)	(19,699)	(19,699)	7,636,916	100	13,953	13,953	-	註三
		<u>\$ 2,018,733</u>		<u>\$ 75,264</u>		<u>(\$ 285,854)</u>		<u>\$ 31,653</u>	<u>\$ 31,653</u>			<u>\$ 1,839,796</u>	<u>\$ 1,854,533</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增資 75,264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而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051) 仟元、盈餘匯回股利分配 (148,666) 仟元、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37) 仟元及已實現利益 14,843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銀行短期借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0,000	106.10.23-107.02.22	固定 1.36	—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泰商業銀行	20,000	106.12.27-107.03.15	固定 1.40	—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凱基商業銀行	65,133	106.12.25-107.02.23	機動 2.49	—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凱基商業銀行	14,098	106.12.29-107.02.27	機動 2.55	—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永豐商業銀行	<u>22,724</u>	106.11.10-107.01.10	機動 2.24	—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u>\$ 171,955</u>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間 (註一)	償還	辦法	年利 率	金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11.20-108.11.2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		2.70%	\$ -	\$ 59,520	\$ 59,520	註二	註一
	106.12.15-108.11.2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		2.69%	-	59,520	59,520	註二	註一
	106.11.20-108.11.2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		1.65%	-	174,000	174,000	註二	註一
					\$ -	\$ 293,040	\$ 293,040		

註一：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註二：本公司提供應收帳款 87,912 仟元作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量 (PCS)	單位售價 (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導磁座	48,801,079	10.13	\$	494,417
	導磁環	62,454,516	4.43		276,487
	導磁極	34,178,738	9.21		314,649
	鋁音錐	3,227,933	21.90		70,688
	其他 (註)	7,854,684	9.36		<u>73,537</u>
	銷貨收入總額				1,229,7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4,099</u>)
銷貨收入淨額					<u>\$ 1,205,679</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年初半成品		\$	-
本年度購進半成品			868
年底半成品			-
製成品成本			868
年初製成品			188
本年度購進製成品			988,908
年底製成品		(	3,685)
調整前銷貨成本			986,279
其他成本調整		(	8,371)
銷貨成本		\$	<u>977,908</u>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234	\$ 43,770	\$ 1,388	\$ 56,392
旅 費		1,773	1,853	-	3,626
保 險 費		1,635	3,061	-	4,696
勞 務 費		-	7,107	-	7,107
租金支出		1,508	2,078	-	3,586
其他（註）		<u>1,505</u>	<u>10,412</u>	<u>-</u>	<u>11,917</u>
		<u>\$ 17,655</u>	<u>\$ 68,281</u>	<u>\$ 1,388</u>	<u>\$ 87,324</u>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5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652	\$ 91,414
勞健保費用	3,400	5,177
退休金費用	1,682	3,5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990</u>	<u>3,008</u>
	<u>\$ 59,724</u>	<u>\$103,147</u>
折舊費用	<u>\$ 753</u>	<u>\$ 758</u>
攤銷費用	<u>\$ 1,877</u>	<u>\$ 1,596</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 人及 62 人，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63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黃秀椿

1070707

(2) 陳俊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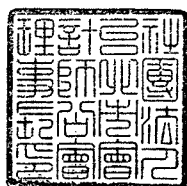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13118

(2) 北市會證字第 3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秀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俊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6日